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影視綜合服務平台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表

項目名稱：			
1.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1.1 企業名稱		1.2 商業登記編號	
1.3 電郵地址		1.4 公司電話	
1.5 網址		1.6 傳真號碼	
1.7 通訊地址			
2.申請計劃			
2.1 澳門影視行業的現況及分析 (上限 400 字)			
	(請簡述澳門影視行業的發展現況及分析未來的發展趨勢，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p>2.2 平台空間介紹 (上限 400 字)</p>	<p>(請簡述平台位置、面積、空間規劃及功能，具體工作室、播放室、後製室的情況，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p>
<p>2.3 平台提供的後製服務 (上限 400 字)</p>	<p>(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後製服務列表、具體規格及價格區間，如何幫助業界降低成本，如何保證後製服務的水平，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p>

<p>2.4 平台提供的銷售發行服務</p> <p>(上限 400 字)</p>	<p>(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銷售發行服務列表、具體規格及價格區間，已有的合作單位，如何幫助澳門影視作品進行銷售推廣，尋找院線、電視台、航空線、影碟、視頻網站等銷售市場，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p>	
<p>2.5 預計參加的影展情況</p> <p>(上限 400 字)</p>	<p>預計每次參加國際電影展的澳門影視業界數目</p>	<p>(請簡述公開招募的形式，預計參加的 8 次或以上的國際電影展介紹，以及倘有的交流活動介紹，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p>

<p>2.6 其他有助 影視行業發 展及促進中 葡影視交流 的服務介紹 (上限 400 字)</p>	<p>(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務列表如攝製支援、培訓、尋找融資，具體規格及價格區間，以及促進中葡影視交流的服務，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p>
<p>2.7 項目預計 為澳門影視 業界帶來的 效益 (上限 400 字)</p>	<p>(請簡述服務平台如何較大力度及較大範圍地支援本地業界，幫助澳門影視業界降低成本，協助澳門影視作品進行銷售推廣及發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p>

2.8 具體計劃
內容
(上限 1000 字)

(請簡介項目的目標、具體計劃內容及營運策略，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9 項目階段 (24 個月)

預計開始日期
(格式:YYYY/MM)

時期
(每 6 個月，
自動生成)

工作進度
(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10 預算表總結（澳門幣）

註：須另附財務預算，以每6個月為一期，列明每段期間（即1至6月、7至12月、13至18月、19至24月）各項收入/支出的預計金額，以及解釋每項收入/支出組成部份、計算方式、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收入部份清楚說明參與業界需要繳付的費用，支出部份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

預算收入（申請企業通過銷售分成、為參與影視業界提供空間及服務而獲得的收入）

分成收入		勞務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總預算收入			

資助範圍的預算支出

人事費用		推廣及宣傳費用	
場地租金		交通費（經濟客位）及住宿費（四星或以下雙人房）	
裝修費用及場地搭建費用		物流費用（不包括稅項）	
設備費用		核數師/會計師費用	

資助範圍的預算總支出

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由企業投入資金）：

辦公室雜費、交際、膳食及其他行政開支

總預算支出

2.11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

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如貸款、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

是（請註明部門名稱）

否

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如貸款、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

是（請註明部門名稱）

否

3.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

3.1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3.2 聯絡人 同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3.3 團隊成員介紹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須另附履歷) (上限120字)		
	(後製服務)			
	(後製服務)			
	(後製服務)			
	(銷售發行)			
	(銷售發行)			

3.3 團隊成員介紹	姓名	專長 / 經驗背景(須另附履歷) (上限120字)
3.4 公司介紹 (上限500字)		
(請簡述團隊理念、服務範疇及過往後製發行方面的經驗，可另紙說明)		

聲明部份

1. 為適用現行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2.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如有任何更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
3.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及《影視綜合服務平台專項資助計劃》，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
4.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
5.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
6.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
7.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
8.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簽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		
1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2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3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4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